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6,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5039900 其他城市交通服务	事故多发路段道路安全体检	1.00 (项)	496,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事故多发路段道路安全体检	1.00 (项)	496,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事故多发路段道路安全体检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符	服务要求名	服务要求内容
--	---	-------	--------

序号	号 标 识	称	
1		服务内容要求	<p>(一) 服务范围</p> <p>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p> <p>(二) 工作内容</p> <p>全面摸排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的照明设施、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隔离栏、安全防护栏、防撞设施、安全视距、立面发光（反光）标识、超速提醒标识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现状，对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专项体检，编制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专项体检报告。本项目道路事故多发路段专项体检不少于 500 公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三) 技术要求</p> <p>本项目的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p> <p>(四) 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包含《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专项体检》报告（含相关附图）、WORD 文档、PDF 文件等； 2. 以上成果需提交纸质成果合装本 6 套，规格为 A4，电子文件 1 份。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对遂宁市主城区重要路口、学校、医院及周边道路及附属交通设施进行体检并提出优化建议。 2. 为保障城市道路事故多发路段诊断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城市道路事故多发路段的常用判定方法和道路设施勘查要点，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事故多发路段的现场勘查工作，能准确识别导致事故多发的核心诱因，分析道路条件缺陷、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对道路事故发生的影响，结合道路线形、设施、交通组织等条件，精准定位隐患根源，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议，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服务过程中应规范服务团队的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依据相关行业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 4.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督促落实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服务质量的要求。

		<p>5.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p> <p>6. 供应商应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的应急事故处理机制，能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危害，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平稳开展与过渡。</p> <p>7. 供应商应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结果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8. 供应商在后续服务工作中负责对成果资料中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结合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事故多发路段诊断结果，为事故多发路段提供专项预防性安全提示，协助采购人提前采取防范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应安排专人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负责人应熟练掌握城市道路事故多发路段的常用判定方法和道路设施勘查要点，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事故多发路段的现场勘查工作，能准确识别导致事故多发的核心诱因，分析道路条件缺陷、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对道路事故发生的影响，结合道路线形、设施、交通组织等条件，精准定位隐患根源，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解答实施过程中的疑问，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调整整改方案的细节内容，确保整改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p> <p>9.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后续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场或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后续服务期限自成果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p> <p>10.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服务人员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劳动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p> <p>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前期调研、交通安全设施检查、专家咨询、文稿编撰、图例制作、资料、印刷、人工差旅费、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税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共同约定。</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	遂宁市主城区、市区至各区县的快捷通道道路事故多发路段。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费用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p> <p>1、 违约情形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违约处理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供应商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p> <p>争议解决</p> <p>二、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协商与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费用承担 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p>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备注：1、本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文件等，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除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3、因系统固化原因，磋商文件第二章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5.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实际服务期限应为：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